

中国古代财税史的概念与史实探讨

陈明光¹, 何世鼎², 毛 蕾¹

(1.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 集美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 要: 中国古代财政史、古代税收史具有交叉学科的性质,其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运用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理论和概念,去阐述中国古代的财税史实。由于中国古人用语不纯,在古籍中见到的财政用语、税收用语多有内涵不纯、外延驳杂的情况。因此,应该在判明古人用语所指的具体财政、税收内涵的基础上,借用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有关理论或概念,在二者之间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从而做出既有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学理依据,又比较契合中国古代财税史实的阐述。“农业税”与“田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关键词: 中国古代; 现代财税; 农业税; 田赋

中图分类号: K061;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9)02-0126-07

一、问题的提出

如所周知,中国古代财政史、古代税收史具有交叉学科的性质,其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运用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理论和概念,去阐述中国古代的财税史实。由于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于传世古籍和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字资料,我们在研究中必然要面临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理论、概念与中国古人用语二者之间如何契合或调适的问题。

例如,前些年我们在编纂《中华大典·经济典·财政分典》时,根据《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的要求“编纂的目的是要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献中各学科门类中的各种知识,溯本求源,正流清源,按现代学科的分类方式汇集整理,以更好地传承中华文明”,在设定关系到资料的取舍与分类的经纬目时,如何才能力求做到既古为今用,又不圆凿方枘,就令人颇费心思。^[1]再如,去年以来,我们承担黄纯艳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的子项目研究,以及参加中国税务学会组织的多卷本《中国税收通史》的编写工作,也遇到一些问题,如:如何借用现代财政学的“地方财政”“分税制”等概念,去研究中国古代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如何借用现代税务所采用的税类、税种、税项的相关概念,对古代税收进行分类以及将历代的具体税种、税项;等等。下面以“农业税”与“田赋”为例,略抒己见。

二、“农业税”“田赋”的内涵与外延

现代税收学理论认为,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和征收对象是划分不同税种或不同税类的基本要

收稿日期:2018-12-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17ZDA175)子项目“从统收统支到财政包干:汉唐间财政体制与地方治理”

作者简介:陈明光,男,福建德化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何世鼎,男,福建厦门人,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毛蕾,女,浙江江山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素。现代中国税务使用的“农业税”概念有两种涵义。第一,指独立的一个税种,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收益税”。^[2]例如,1950年9月3日公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主要内容有:1.“凡有农业收入的单位或个人,除《条例》规定的免税者外,都为农业税的纳税义务人。”^①2.“以土地的常年产量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核定农业收入。”“按填造农业税清册时农户的实有农业人口计算农业人口。”这是关于计税依据的规定。3.“农户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多少,确定其税率。”国营农场、祠堂、寺庙、学校、养老院、医院等另定税率。4.“以征收当地主粮为主,也可以折征其他粮食、农产品或货币。”5.“税额全年一次计算,分夏秋两次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也可以在秋季一次征收。”同时规定了有关农业税调查登记的事项,有关减免、奖励事项。^[3]第二,指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5个税种。^[4]

再看中国古人用语“田赋”所涵盖的税种,特别要关注的是其中涉及的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和征收对象等要素究竟是什么。

“田赋”一词在春秋时期就出现,^[5]后人的训诂多强调其计税以田地为依据,至于征收对象是什么,则解说有所不同。^[6]而唐人颜师古却把“哀公用田赋”解读为“田赋者,别计田亩及家财各为一赋。言不依古制,役烦敛重也。”^[7]这是把“田赋”训读为“田、赋”,代表“田亩之赋”和“家财之赋”两个税项。不过,“田赋”一词在宋代之前的文献中使用尚少,且只是泛称,不是官方使用的税项、税种或税类的正式名称。因此,如果要以“田赋”作为中国古代“农业税”类的名称,在宋代之前缺乏足够的语言例证作为文献支撑。

宋元以降,把“田赋”作为财政收入的一个类别的名称较多地见诸官私文献,但其内涵和外延多宽泛甚至驳杂。例如,宋人周应合撰定的《景定建康志》卷四〇《田赋志序》,所列的“田赋”内容,先是记述“税赋”,包括“夏料管催”的折帛钱、绢绌、丝、绵、小麦、麻皮等色目与数量,“秋料管催”的苗米、穰草、布、芦蓆、折草豆钱等色名与数量,又注明“右五县田赋之数,参之乾道旧志,百年之间,互有亏增。”^[8]这里的“田赋之数”显然属于现代税务意义的“农业税”类。可是,该书卷四一《田赋志二》记载的内容,一是“营租”称“绍兴初,以闲田立官庄,以畸田募耕垦,此营田所由始也。初以军耕,后以民耕。初以稻入,后以籼入。初以饲马,后以饷军。初则优其课、蠲其征,而民乐趋之;后则民畏之,畏欲避之而籍不能改矣。今其租入隶于总领所。”二是沙租,称“沙租云者,沙磧之地,民垦而业之,或以种谷,或以长芦,而县乃收其租焉。”三是圩租。就这三项“租”的土地所有权而言,只有“沙磧之地,民垦而业之”可以视为民田,所收之“租”其实是“田税”。“营田”和“圩田”则均为官田,官府募民耕种,收取“营租”和“圩租”。按现代经济学、现代税收学的理论判断,它们都不属于现代税务意义的“农业税”范畴。宋元人使用“田赋”一词时其内涵将“租”与“赋(税)”混同的现象并不鲜见。如《宋史》卷《食货志上二·赋税》称“公田之赋,凡田之在官,赋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

再以元人马端临编纂的《文献通考》为例。该卷一至卷四为《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所收先秦至五代的资料,除田制之外,收入的税种之计税依据就有不同的三类:一是计地征收的“田租”,或称“民租”“租赋”;二是计口、计户、计床、计丁男征收的“田租”;三是计户征收的税种,如曹魏的“户调”,西晋的“户调之式”,北魏的“户调”“公调”,唐朝后期的“户税钱”等。此外,还收入南唐的盐蓆米,后周计亩征收的牛皮等资料。其卷四至卷六《田赋考六》所收宋代“田赋”资料虽均与“二税”有关,但卷六也收入“水利田”。卷七《田赋考七》则收屯田资料。不仅如此,该书卷十《户口考

^① 1958年6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或个人,都应缴纳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算的农业收入作为农业税计征税额的依据。”金鑫、许毅主编《新税务大辞海》,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5年,第164页。

一·历代户口丁中赋役》又收入曹魏的户调制,西晋的户调之式;东晋孝武帝的除度田收租之制,改计口税米等资料,与《田赋考》的内容有所重复。可见马端临对“田赋”类资料缺乏明晰一致的取舍标准。这是他对“田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明晰的反映。

明清文献所见“田赋”一词的内涵和外延同样宽泛驳杂。其中,明人王应电所撰《〈周礼〉翼传》卷二称“计田而出则曰田赋,计口而出则曰口赋。”这一界说算是少见的相对比较明确的。而明人康海编撰的《武功县志》卷二《田赋志第四》,所列(正)赋除夏粮、秋粮、绵布、丝绵等“田赋”之外,也包含“课程钞”“商税”“酒课”“水磨课”等按现代税务的概念属于其他税类的税种。他又注明“正赋之外,有驴马牛站,五年一易。易者又五年已又代之。五年之内,诸丁赋、岁调、力役,事无一免焉。故站户多至流移。”“丁赋,有户口食盐钞八万九千三百一十六贯,贯折银三厘,计二百六十七两九钱四分八厘。栝子仁五十斤,贝母七斤,石膏二斤,菖蒲五斤,瓜蒌根七斤,金银花四斤,共折银七两。绵羯羊十只十两。又有军器银四两,布价银六两,通计二百九十四两九钱四分八厘。而其余岁调不与焉。”其中丁赋之外不少是土贡物品,遑论“其他岁调”了。可见《武功县志·田赋志》的内涵和外延远远超出王应电“计田而出则曰田赋”的界说,不成其为“田赋”类。

清朝自雍正四年(1726)“摊丁入地”之后,官修的政书和地方志有不少以“田赋”取代旧有的“赋役”立目,但所收资料仍然显示其内涵和外延颇为杂泛。例如,乾隆十三年(1748)颁行的《大清会典则例》,其卷三四《户部·田赋一》所记为田制。卷三五《户部·田赋二》所记7项内容,立目分别为:田赋科则、屯田、土司贡赋、丈量、开垦、劝课农桑。卷三六《户部·田赋三》所记13项内容,卷三七《户部·田赋四》所记11项内容,不少显然不属于现代税务“农业税”的税项、税种或税类的范围,而是属于税收管理甚至财政收支管理的范围。再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编纂的《清朝通典》,立目虽仿效杜佑的《通典》,但卷七《食货典·赋税上》下面专门标立田赋、丁银、芦课(附)3项子目,并说明“田赋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则。”将屯田收入列入田赋类是清朝官修文献的普遍分类方式。直到清末清理财政,试办全国预算时还是如此。光绪三十四年(1908)度支部、宪政编查馆奏定下发的《清理财政章程》,关于《调查全省岁出入细数细目》的规定中,“田赋”项下“包括地丁之正赋、耗羨、杂赋,租课之地租、旗租、官租、学租、牧租、芦课、杂租、杂课、土司租赋”。^[9]各省编制《财政说明书》基本上遵循这一分类方式。^①《东三省奉天光绪三十四年入款说明书》在“岁入经常类”第三类“本省收款”第一款“田赋”之下说明“案田赋一项,属于国家维正之供,其名义有钱粮、租课之分。”对“租课”的定义则是“各项官有地段、房产由官经理,租给民人,所收代价是为租课。”^[10]因此,屯田收入自然也作为“租课”列入各省的田赋类,如《新疆全省财政说明书》在《田赋》类下说明“新疆田赋,当时有兵屯、遣屯、旗屯、民屯之制。”^[11]《广东财政说明书》卷二第一类“田赋上”写道“谨按:粤省田赋,以地、丁为大宗。丁则分地,分屯,米则民、屯、折三种,然在州县则分别征收,亦分别批解,而藩司则统曰地丁。所有渔课、山塘杂税,凡向例汇同地丁解司者,亦并入地丁项下。”^[12]所以其下立有“屯租”一目。

明清文献所见“田赋”一词的内涵之所以仍然“租”“税”不分,与其定义模糊相关。与明人王应电“计田而出则曰田赋”之说相似,乾隆元年(1736)编纂的《山东通志》卷十二《田赋志·田赋总述》说:

按旧志作《赋役志》。夫任之土者谓之赋,任之力者谓之役。今则滋生之丁已免其徭,而原额之丁又编入地亩,是无所谓役也,故以田赋总之。

“计田而出则曰田赋”“任之土者谓之(田)赋”之类的定义表明,中国人认为凡是取自土地(包括山林池泽)所产物品(或折征货币)的财政收入,都属于“田赋”类,而不论纳税义务人身份、

^① 个别例外如《河南省财政说明书》把“田赋”和“租课”分为两个类别,《陕西省财政说明书》把“田赋”与“屯卫粮租”分开立目。

计税依据是否有差别,官方的课征是无偿还是有偿等。这显然不符合现代税收学理论和概念对“农业税”的要素规范。

明清文献所见“田赋”一词的外延之所以宽泛驳杂,还另有原因。上引乾隆元年编纂的《山东通志》卷十二《田赋志·田赋总述》接着写道:

(《田赋志》)其目有四,一曰丁地起存,是田赋银米之正额也。二曰运储全编,是田赋银米中之分款也。三曰杂税总汇,是田赋外之余绪也。四曰恩恤旷典,是历年田赋之宽缓赢缩,重民命而培邦本者也。皆有关于政治,是不可以不书。

可知受中国传统史官文化的影响,宋元明清官私之修撰《田赋志》,很大程度是基于“资治”的考虑,因此入编资料不少超越了现代税务以“农业税”作为税种或税类名称时在内涵和外延的限定,自然会宽泛驳杂。

概括地说,如果要用古人用语“田赋”代替现代税务意义的“农业税”作为税种或税类的概念,首先与现代经济学、现代税收学的有关理论、概念难于契合。“租”与“税”在古人用语“田赋”中是不加区分的,而现代经济学、现代税收学则明确地加以区分。现代税收学认为“租与税不同。租是土地所有者以转让土地使用权为交换条件取得的收入,是一种有偿的交换。”^[13]而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它是税收的自然属性,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税收分配直接表现为国家强制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活动……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特殊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且表现出强制性、无偿性的特征,从而使税收分配关系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分配手段如利润、地租、利息等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基础而形成的一般分配关系”。^[14]其次,古人用语中,许多场合“租”的内涵就等同于“税”,但也有许多场合“租”不是“税”。我们若对古代所谓“租”与“税”一律不加区分,也很难通解中国古代的有关史实。例如,曹魏民屯收入的办法,一般认为就是西晋傅玄所说的“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15]十六国时期前燕封裕也说“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16]可见曹魏官府与屯田“百姓”分成农业收入是有偿的,即官府给予屯田“百姓”田地的经营权,有的还借予耕牛。同时,从官府所得的分成比例高达50%甚至60%来看,也远远超过秦汉田税最高的法定税率“什一之税”,而像汉武帝时董仲舒所说的“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的“田租”。^①这与向自耕小农家庭无偿征收的“田租户调”性质明显不同。又如,五代的屯田,也有采用“募高贖户使输课佃之”的方式。^[17]“输课”就是交纳地租。后晋庄宅营田务管理之下屯田户、营田户向中央财政交纳的地租被称为“夏秋省租”。^[18]后周太祖于广顺二年至广顺三年(952—953)多次下令:“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赐逐户,充为永业。”^[19]这是把中央财政经营的官田私有化,原佃户变为两税户,让他们受州县管理,与编户小农一样交纳两税,官方的收入也就由“租”变为“税”。可见,如果像宋元明清人那样把屯田收入与民田税收一样归入“田赋”类,就意味着要把自秦汉以来官营农业经济的收入都视为“农业税”,这是难以贯通解释中国古代有关史实的一个分类方式。特别是历代的军屯,除了耕种者身份不同,官方的生产成本投入巨大,组织运营成本也不菲,产出甚至不偿投入。这样的军屯实物收入往往就地充当军粮之用,能把它与向民田无偿征收的“田税”同样说成是“税收”吗?

三、如何界定古代的“农业税”

那么,能否借用现代税务的“农业税”类的概念,去涵盖中国古代的相关税种或税项呢?如上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对此,如淳注曰“十税其五。”颜师古注曰“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

所述,现代税收学理论认为,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和征收对象是划分不同税种或不同税类的三大要素。我们认为,如果根据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和税收的史实,不妨做出这样的概念定义:

中国古代的农业税,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强制地向以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纳税义务人征收,以田地面积、亩产量,或者以口、户、丁为计税依据,征收对象为农林牧业产品、家庭纺织品和原料,或者折征货币,采取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的税种和税项。

凡是符合这一定义的税种、税项都可以划归“农业税”类加以论述。

对中国古代“农业税”做出这样的定义调整,是以相应的税基作为客观历史依据的。以秦汉为例。秦汉的税制体系由“田租”和“口赋”构成^①,简称“租赋”。^[20]“田租”计税依据是田亩,纳税义务人是拥有耕地者,计税对象是农业收入,征收定额税率或比例税率的实物税(粮食和刍稿)。这无疑属于现代税务意义的“农业税”税种。“口赋”则是计口而征的“口钱”或“算赋”,税额按年龄段不同而有区别^②,纳税义务人既包括农业人口,也包括非农业人口,如汉初对商人和奴婢“倍算”。^③这就与现代“农业税”税种的纳税义务人是“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规定不能契合。元人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户口考一·历代户口丁中赋役》记载“汉高祖四年八月初为算赋。”马氏加按语称“户口之赋始于此。古之治民者,有田则税之,有身则役之,未有税其身者也。”参照现代税收学的概念来看,他根据计税依据的不同,把“算赋”划分为不同于“田租”的另一个税种,确有见地。

不过,农业在秦汉国民经济结构中是最主要的经济部门,此即商鞅所谓“利出一孔”;^[21]也是汉文帝、景帝反复申明“农,天下之本也。”“农,天下之要也。”^[22]从而奉行“重农”政策的客观经济依据。^[23]因此,农业户口在秦汉官方户口统计中自然占据绝大多数。这就是说,秦汉“口赋”的法定纳税义务人绝大部分是“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家庭成员。基于这种史实,我们有理由把秦汉的“田租”“口赋”一并归入“农业税”类加以论述,而没有必要像马端临那样把“田租”归入“田赋”类,把“口赋”归为“户口税”类。

再说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制。曹操于建安九年(204)九月颁布的《租调令》称“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24]这对汉代的“租赋”制做出两大改变:一是田租的税率在法令上由汉代的比例税率改为定额税率,但这没有改变田租的“农业税”性质。二是把计口征收的“算赋”改为计户征收的“户调”。户调的计税依据,就税制本身的规定而言是“户”。^④它指的是官方登记户籍时以一个户主为首的基本户籍单元,而不论一个户主名下有多少人口。也就是说户籍单元的“户”与社会单元的“家”在确定计税依据时并不是同一个概念。^⑤不过,魏晋南北朝时期“户调”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家庭手工业的纺织产品和原料,有时折纳货币。这显然是以

① 董仲舒上疏称“至秦则不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②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载,建武二十一年(45)九月戊辰,光武帝因地震下诏“其口赋、逋税,而庐宅尤破坏者,勿收责。”唐章怀太子李贤注“《汉仪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又七岁至十四出口钱,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时,又口加三钱,以补车骑马。’逋税,谓欠田租也。”

③ 《汉书》卷二《惠帝纪》载“六年冬十月辛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唐人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

④ 实际征收时有“平货”和“九品混通”“九品相通”的办法,即参考各户的资产状况确定其实际应纳税额。此当另论。参见陈明光《试论汉宋时期农村“计货定课”的制度性缺陷》,《文史哲》2007年第2期。收入氏著《寸薪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35页。

⑤ 史称北魏前期“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以规避纳税的情况。(《魏书》卷五三《李冲传》)隋文帝推行“输籍定样”时,才“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一家一户的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为税基而设计的。因此,我们也有理由把“户调”也归入中国古代“农业税”类。也就是说,魏晋南北朝的主要税收体系为田租、户调制,简称“租调”制,可以归为中国古代的“农业税”类加以论述。唐朝前期的税收体系主要由租庸调、地税、户税三大部分构成。这从天宝计账的收入构成获得证明。^[25]其中,地税的计税依据主要是每年的实际耕地,为此官府要求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各农户及时编造“青苗簿”,征收对象是粮食实物,采取固定税率。它无疑是“农业税”类的一个税种。租、庸、调的计税依据则是丁男,和秦汉的“口赋”一样也可以归为人头税类。但是,考虑到唐朝人口构成同样是以农业人口占绝大部分,依据上述对“农业税”计税依据外延的调整,仍然可以把它们视为农业税类中的三个税项。户税的计税依据是户等,唐朝九等户的划分标准是资产的多少。^①因此,户税可以归入“财产税”类。不过,根据唐代户口的构成是以农村户口为主的客观事实,同样依据上述对“农业税类”计税依据外延的调整,也可以把它视为“农业税”类中的一个税种。这样归类的好处,在于可以避免把唐朝前期的主要税收体系割裂开来,有利于以“农业税”类作为一个整体,全面地观察和研究唐朝前期税收体系的运行对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整体性地观察和判断当时农民家庭的名义税负与实际税负率。

上述对中国古代“农业税”及“农业税”类所做出的定义调整和史实说明,应该也可以适用于对宋元明清时期“农业税”类的归并与论述。《新税务大辞海》在“农业税”条目中写道“农业税是一个古代的税种,起源于春秋战国的初税亩,秦朝演变为田租,唐朝为‘租、庸、调’和‘两税法’,明朝为‘征一法’‘一串铃法’‘十段锦法’‘一条鞭法’等,清朝为丁漕……”^[26]这里所说的古代“农业税”其实已经不是指一个税种,而是指一个税类,因而还有不少税种、税项及附加税应该补充进来,如隋朝的义仓税,唐朝前期的地税、户税,宋朝的二税、折帛钱、身丁钱米,元朝的丁税、地税、秋税、夏税,等等。

总而言之,由于中国古人用语不纯,我们在古籍中见到的财政用语、税收用语多有内涵不纯、外延驳杂的情况。因此,我们主张在判明古人用语所指具体的财政、税收内涵的基础上,借用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有关概念,在二者之间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从而做出既有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学理依据,又比较契合中国古代史实的阐述。

最后要强调指出,虽然我们一直主张要努力借用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有关理论和概念,对其内涵和外延做出必要的有客观历史事实依据的调整,以作为研究中国古代相关财税史实的论述框架或分析工具(例如研究唐代的国家预算形式、唐代的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唐代的政府购买等^[27])。不过,在具体论述时,对具体的财税史实仍然要采取当时的用语,还原历史语境,让所借用的现代财政学、税收学的理论、概念,与中国古代的具体史实之间有更高的契合程度。

注释:

[1]参见陈明光、阎坤主编《中华大典·经济典·财政分典·说明》,成都:巴蜀书社,2017年。

[2][3][13][14][26]金鑫、许毅主编《新税务大辞海》,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5年,第341、149、1、16、341页。

[4]参见金鑫、许毅主编《新税务大辞海》第五编《税收制度(下)》之四《农业税类》,第341-364页。

[5]参见《春秋》三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管子·山国轨篇》,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国语·鲁语下》,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等。

[6]参见《十三经注疏》有关《鲁》哀公用田赋”的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7]《汉书》卷二三《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8]《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① 《唐六典》卷三〇具体规定了县令的职责为“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账。”

- [9]转引自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前言》,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
- [10]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第242、254页。
- [11]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卷,第544、44页。
- [15]《晋书》卷四七《傅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16]《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17]《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二》,广顺三年正月记事,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18]《金石续编》卷一〇《后晋户部牒》。转引自陈尚君《旧五代史新辑全证》卷一二三《周书一四·安审琦传》,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78页。
- [19]《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书三·太祖纪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20]参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盐铁论·园池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汉书》卷一下《高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1]《商君书·弱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 [22]《汉书》卷四《文帝纪》“二年九月诏”“十三年六月诏”;卷五《景帝纪》“文帝后三年四月诏”。
- [23]参见陈明光《财政考虑与汉代所谓重农抑商政策》,原载《东南学术》1999年第4期;又见《新华文摘》2000年第1期;陈明光《汉唐财政史论》,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30-42页。
- [24]《三国志》卷一《魏书一·武帝纪第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25]参见《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27]参见陈明光《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唐代前期国家预算述论》,《财政研究》1989年第4期;《唐代前期预算外收支计划述略》,《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中国财政史上何时建立国家预算》,《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唐代后期地方财政支出包干制与南方经济建设》,《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4期;陈明光等《试论唐朝的赋役折纳折免与政府购买及地方治理》,《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陈双燕]

A Probe into the Concepts and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History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CHEN Ming-guang¹, HE Shi-ding², MAO Lei¹

(1.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2.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Fujian)

Abstract: Research into the history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with its interdisciplinary nature, employs contemporary financial and tax theories or concepts to explain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From th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we always see non-standard statements in historical books. Borrowing modern theories and concepts to define its finance and tax meanings in historical books, we need to carefully balance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to ensure that the conclusion conforms to not only contemporary theories, but also historical facts. In this article, we choose *tianfu* (farm taxes) in historical books as a case in point to discuss its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with contemporary vocabulary: agricultural taxes.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a,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gricultural taxes, *tianfu*